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4〕28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栅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 通 知

开栅村党委，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有关站所：

《开栅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开栅镇党委、开栅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升文自題其人謝開其本文

（此處有模糊文字）

（此處有模糊文字）

（此處有模糊文字）

（此處有模糊文字）

（此處有模糊文字）

（此處有模糊文字）

（此處有模糊文字）

（此處有模糊文字）

（此處有模糊文字）



开栅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2024〕2号）、山西省安委会《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梁市安委会《吕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安发〔2024〕3号）及文水县安委会《文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文安发〔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开栅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

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加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加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责任更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主动；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在2024年底，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

（一）为加强责任落实，有力推进工作，开栅镇党委、政府决定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鹏强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马志平 党委副书记

张超彬 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曾光 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成 员：郝星宇 人大主席

崔 雪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高志伟 党委委员、专武部长
王俊斌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郝小慧 党委委员
吴志国 副镇长
闫 倩 副镇长
马宇鹏 三级主任科员
武海良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郭 坚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宇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王全安 开栅供电所所长
张定中 开栅中心校校长
武 浩 开栅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 铭 开栅环保所所长

各村主干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组织开展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
- 2、督促工作进展，收集汇总并按照规定要求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开栅镇社会事务办，办公室主任由张超彬同志担任。

办公室职责：

1. 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工作的日常组织、引导、协调、督促、检查等。
2. 做好镇的相关资料的搜集、报送。

3. 汇总各工作小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工作开展情况。

(三) 划分七个工作小组。

结合我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实际情况，划分为七个工作小组。所涉及的行业领域包括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建筑、城镇燃气、文旅、养老机构、消防、特种设备、民爆、电力、校园、餐饮住宿、农业、林业、生态、水利、护林防火等 18 个；各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所分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指导。

第一工作小组：

组长：张超彬

成员：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

分管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民爆、电力、校园、餐饮住宿。

第二工作小组：

组长：高志伟

成员：行政执法办工作人员

分管行业领域：林业、护林防火

第三工作小组：

组长：武海良

成员：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分管行业领域：建筑、城镇燃气、水利

第四工作小组：

组长：吴志国

成员：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分管行业领域：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农业

第五工作小组：

组长：张志宇

成员：退伍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

分管行业领域：养老机构

第六工作小组：闫倩

成员：规划建设办工作人员

分管行业领域：生态

第七工作小组：

组长：郭坚

成员：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分管行业领域：文旅

各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对照市县工作方案，结合所分管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形成长效机制。

2. 加强对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指导，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督促指导所分管领域的企业及经营单位履行其自身的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

3. 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及时反馈上级部门。

4. 对接所分管领域的县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助县级专班完成各项任务，推动我镇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扎实开展。

5. 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发展理念行动。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纳入镇党委政府学习宣传工作重点，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及集中研讨。

2. 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干部（人员）等开展培训学习，并建立相应的档案。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结合“安全生产月”、“6·16 安全生产咨询日”“11·9 消防安全日”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

4.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镇党委以及驻镇所有企业都要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二）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5. 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党委、政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并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行动。

6. 安委会及工作小组安全生产责任。

(1) 开栅镇人民政府安全委员会在开栅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开展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各工作小组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分管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7.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1) 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对于属地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要结合当年度本行业领域重点工作、典型事故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排查整治（高危行业每月至少1次）。

(三)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8. 镇政府督促、引导各企业、经营户主要负责人，积极主

动参加县以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按年度、分批次做好这些群体的参训组织协调工作。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9. 按照省市县有关部门细化完善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切实强化教育培训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0. （1）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2）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厂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3）2025年底前，行业重点企业完成“三类人员”的全覆盖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4）推动危化、建筑、交通、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

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五)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1. 结合安全生产月、“6·16”安全生产咨询日、“12·4”宪法日等活动及日常监管执法、入企帮扶等,组织开展新制(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和定级标准宣贯活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的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

12. (1) 要常态化组织开展国家有关部委制(修)订完善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

(2) 2024年6月底前,镇安委会、各工作组牵头,梳理覆盖本行业领域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和厂区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标准动态调整。

(七)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3. 2024年底前,因地制宜,加强各类规划风险防控,强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衔接。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目标。

14. (1) 2024年6月底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的责任。

（2）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15.（1）督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

（2）及时修订完善政府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八）开展工程治理行动。

16.消防、住建、教育、应急、文旅等工作小组按照职责，督促指导各村、企业和经营户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道路运输和交通等工作小组按照国家及省市县部署，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应用主动安全装置。住建、交通、水利、特种设备、消防等工作小组根据县安委会文件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将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渠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建设纳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持续深化治理。

（九）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17. 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工作小组牵头、相关部门（工作小组）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通过风险研判，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十）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8. 进一步健全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理制度，明确承办机构。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激励机制，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19. （1）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2）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3）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

20. （1）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

(2) 实施应急能力提升计划，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

21.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调研+评估”等方式方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业务能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

(十一)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22. 党委、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每年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

(十二)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3. (1)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2) 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采取安全宣讲、宣传资料发放、张贴标语、张挂宣传横幅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3)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日常检查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4) 进村入企，深入群众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

产典型经验曙光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观看安全警示宣传片，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村，各企业、经营户，各单位（站所），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十二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的安全保障高质量的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

镇党委、政府，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以及各企业，各单位、站所，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以及各企业，各单位、站所，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每月向政府分管安全的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镇安委办牵头抓总，挂图作战，加强督导检查 and 协调推进工作。

各企业、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的典型引导

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提高保障能力。

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企业单位必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的安全投入。

（四）完善法规制度。

1. 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特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理，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2. 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督导考核。

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

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通报、约谈。各企业、单位要建立健全本系统监督、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六）及时报送。

明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工作举措。遵照省市县工作要求，向镇安委办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